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鍾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4

電子信箱：babalalahah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26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269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函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3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77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外僑學校、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